



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
第三期中期票据的**

法 律 意 见 书

福勤律见字（2026）第 066 号

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 90 号立信广场 23 楼 邮编：361004

电话：0592-5890088 传真：0592-5890066

致：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海投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林建东律师、曾凌律师作为发行人发行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事宜（以下简称“本期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期发行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以下简称“《人民银行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遵循《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下简称“《中介服务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以下简称“《注册发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指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制定的相关自律规则，对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有关事宜进行核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期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做出如下声明：

1、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和材料，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对发行人上述声明、保证的充分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期中期票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信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信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申请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而编制的发行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主体

（一）法人资格

发行人于 1994 年 5 月 18 日注册登记成立，现持有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51550555249 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钟林路 8 号海投大厦 12、21-28 层

法定代表人：吴旭晖

注册资本：415,402.2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 年 5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自 1994 年 5 月 18 日至 2044 年 5 月 17 日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信息如下：

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港口经营；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三）是否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现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并愿意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历史沿革

1994 年 4 月，根据厦沧杏委[1994]034 号文件要求，厦门海沧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决定成立厦门海沧投资总公司，公司为管委会直属的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由管委会以货币、土地等资本方式注入。

1994 年 5 月，公司通过工商注册正式成立。

1994 年 8 月，根据厦沧杏委[1994]063 号文件要求，管委会调整所属公司机构，撤销海沧建设发展总公司、海沧嵩屿开发总公司、社会发展总公司，上述公司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接，同时将海沧港口建设总公司、城市公用事业管理总公司、海沧经贸发展总公司作为公司的子公司划归投资公司管理。

1994 年 9 月由于公司承接上述区属企业，经营范围及规模扩大，根据厦沧杏委[1994]073 号文件，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1.5 亿元扩大到 5 亿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以出让的新阳 A1 至 A5 地块土地使用权实物投入 4.995 亿元。

1998 年 12 月，根据《关于调整海沧投资总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通知》（厦沧委[1998]综 6 号）以及厦沧财[1998]24 号文精神：原出让给公司作注册资本金的新阳 A1 至 A5 地块由管委会收回，并调整了公司注册资本金，由原本的 5 亿元调整到 3.38 亿元。调整后，货币资金出资 2,423 万元、以出让的土地使用权出资 28,285 万元、以商品房房产出资 3,092 万元。

2002 年 12 月，管委会以货币资金增资 1,110 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34,910 万元。

2004 年 8 月，管委会以货币资金增资 7,000 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41,910 万元。

2005 年 7 月，管委会以货币资金增资 10,000 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51,910 万元。

2005 年 8 月，管委会以货币资金增资 900 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52,810 万元。

2005 年 9 月，管委会以货币资金增资 559.80 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53,369.8 万元。

2006 年 12 月 30 日，管委会下发《厦门海沧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关于增加厦门海沧投资总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通知》（厦沧委[2006]6 号）文，同意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增资 6,6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59,969.8 万元。

2007年2月7日，发行人换取了注册资本为59,969.8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年9月3日，管委会下发《厦门海沧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关于增加厦门海沧投资总公司注册资本的通知》（厦沧委[2007]11号）文，同意向发行人增资40,030.2万元，其中，管委会以货币资金增资30,000万元，同时以发行人截至2006年12月31日前累计未分配利润转增10,030.2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万元。

2007年9月25日，发行人换取了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国资委关于明确区政府或管委会管理的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意见的通知》（厦府[2007]23号）和《关于印发<海沧区区属企业和企业国有资产整合调整方案>的通知》（厦沧工委[2008]4号）文件的精神，2009年1月21日，厦门海沧投资区海沧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海沧国资办”）下发《关于确认厦门海沧投资总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厦海国资办[2009]2号）文，将发行人的股东由管委会变更为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同时，将管委会对厦门海沧土地开发有限公司的投资36,996.2万元、对厦门海沧房地产开发公司的投资2,880万元、对厦门海沧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15,000万元、对厦门海沧征地拆迁公司的投资3,000万元，共计57,876.2万元转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和厦门海沧土地开发有限公司对厦门海沧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15,000万元由厦门海沧区人民政府收回。经过本次股权调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了42,876.2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42,876.2万元。

2009年2月3日，发行人换取了注册资本为142,876.2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年4月7日，海沧国资办下发《厦门市海沧区国资监管领导小组关于同意厦门海沧投资总公司改制为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厦海国资[2009]1

号)文,同意发行人改制为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后,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7日,发行人换取了改制后公司名称为“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4月,根据厦门海沧区人民政府发文(厦海政[2011]24号文件),海沧区政府原计划对公司进行专项增资4,000万元,已到资2,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金变更为144,876.20万元。该专项增资是用于发行人对于海银基金的出资,由海沧区政府分期拨付,由于海银基金目前已封闭,剩余2,000万元暂不拨付。

2012年,原子公司厦门海沧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立后发行人减资21,360万元,其中海沧区政府从公司无偿划转出北师大教育培训基地、嵩屿综合楼、教师酒店及东孚商业街四项资产净值20,316万元给厦门海沧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在2008年海沧区属企业整合过程中并入发行人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12年海沧区政府为大力发展旅游业,根据海沧区政府“厦海政[2012]93号”文件决定整合厦门海沧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旅游经营资产,整合后厦门海沧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海沧区政府直接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上述四项旅游经营资产划转由该公司承接。同年,原子公司厦门海沧征地拆迁有限公司和厦门新阳征地拆迁有限公司划归政府部门后减资1,000万元,合计2012年度发行人减资22,360万元。

海沧区政府为保持发行人的净资产不受上述分立减资的影响,2012年11月,根据厦门海沧区人民政府发文(厦海政[2012]175号文件)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其中现金定向增资6,000万元、现金增资30,00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15,024万元(转入中沧工业园单身公寓形成的资本公积10,024万元和账上历年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5,000万元)。通过以上调整,注册资本金变更为173,540.20万元。

2013年4月7日，根据厦门海沧区人民政府发文（厦海政[2013]36号文件），区政府以货币增资8,000万元，增资款于2013年3月29日到位，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81,540.20万元。

2014年3月26日，为了响应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以及海沧区委三届五次全会关于打造绩效国企的号召，本着“海投集团做强做大的原则”，根据《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调整的通知》（厦海政[2014]40号文件）和《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厦海政[2014]41号文件），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将海投集团原子公司厦门海沧土地开发有限公司划归厦门海沧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海投集团相应减资22,393万元，海投集团将不直接承担政府代建任务转而面向市场化经营。海沧区政府为保持发行人的净资产不受上述分立减资的影响，将原属于厦门海沧土地开发有限公司的四项资产划转入发行人，相应增资22,093万元；原属于厦门海沧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的海沧城建物业划转入发行人，相应增资300万元。通过以上调整，发行人注册资本金仍为人民币181,540.20万元。

2015年11月12日，根据厦门海沧区人民政府发文（厦海政[2015]188号文件），区政府以货币增资5,000万元，增资款于2015年10月29日到位，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86,540.20万元。

2016年6月7日，根据厦门海沧区人民政府发文（厦海国资办[2016]21号文件），区政府以货币增资2,000万元，增资款于2016年8月23日到位，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88,540.20万元。

2016年5月18日，根据厦门海沧区人民政府发文（厦海国资办[2016]17号文件），区政府以货币增资4,500万元，增资款于2016年12月5日到位，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93,040.20万元。

2016年12月19日，根据厦门海沧区人民政府发文（厦海国资办[2016]227号文件），区政府以货币增资40,000万元，增资款于2016年12月21日到位，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233,040.20万元。

2017年1月9日,根据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发文(常务会议纪要[2017]2号),区政府以货币增资 20,000 万元,增资款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到位,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253,040.20 万元。

2017年5月11日,根据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发文(厦海国资办[2017]13号文件),区政府以货币增资 3,000 万元,增资款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到位,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256,040.20 万元。

2017年6月20日,根据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发文(厦海国资办[2017]94号文件),区政府以货币增资 1.2 亿元,增资款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到位,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268,040.2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10 日,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适应国有企业党建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的具体举措,经股东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同意,公司把党建工作总体要求写入章程,明确公司党委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8 年 1 月 22 日,根据厦门市海沧区国资办抄告单(厦海国资办[2018]03号文件),区政府以货币增资 2 亿元,增资款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到位,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288,040.20 万元,厦门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门永大所验字【2018】第 AY035 号的验资报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完成。

2019 年 2 月 1 日,根据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资产重组事项的批复》(厦海政〔2019〕16 号文件),海沧区人民政府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保留发行人供应链综合服务、城区开发与运营、工程建设板块企业,剥离其产业投资、服务、配套等相关公司和资产;将厦门海沧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划入发行人,同时剥离场馆、设施等管养业务及产业配套、农村集体经济等相关公司和资产。2019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已完成本次资产重组。本次资产重组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相关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流程,

对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及其决议有效性不造成影响，公司披露信息不涉及保密事项。

2019年8月16日，根据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厦海政〔2019〕119号文件），同意2018年度已拨付发行人的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的24,000.00万元作为对发行人的增资。同时，自2019年1月1日起，区财政拨付发行人的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均按股比确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金。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金变更为312,040.2万元。

发行人分别于2019年1月30日、5月22日、6月17日、7月26日、8月13日和8月26日收到区政府以货币增资款12,000万元、4,710.00万元、8,550.00万元、3,240.00万元、12,750.00万元和1,470.00万元。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354,760.20万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出具利安达验字【2019】第A2004号的验资报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于2019年11月18日完成。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354,760.20万元。

2020年6月28日、7月29日、8月26日和10月9日，发行人分别收到区政府以货币增资款20,000万元、12,542.00万元、10,000.00万元和6,100.00万元。增资后发行人实收资本为403,402.20万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出具利安达验字【2020】闽A2007号的验资报告。

2021年12月10日，发行人收到《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资产重组事项的批复》（厦海政〔2021〕160号）文件，以2021年10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实施资产重组，于2022年2月21日完成重组。重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保持不变。

2022年9月5日、2022年10月17日、2022年11月23日，发行人分别收到区政府以货币增资款4,000万元、4,000万元和4,000万元。增资后发行人实收资本为415,402.20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

分所出具大信闽验字【2022】第 00002 号的验资报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完成。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15,402.20 万元。

2023 年 1 月 5 日、2023 年 2 月 8 日，2023 年 4 月 4 日，2023 年 5 月 6 日，2023 年 6 月 14 日，2023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分别收到区政府以货币增资款 4,000 万元、3,900 万元、1,200 万元、1,900 万元、2,337.83 万元和 1,00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429,740.03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15,402.20 万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华兴厦门验字[2024]23014220472 号的验资报告，2023 年增资款尚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24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收到区政府以货币增资款 15,00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444,740.03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15,402.20 万元，2024 年增资款尚待验资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已完成或正在办理法律法规所需的各项手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之处。

（五）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解散、终止或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为非金融企业，发行人现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和股权变更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已办理或正在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未出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程序

（一）内部决议程序

1、经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公司的出资人为海沧区人民政府。区国资领导小组根据海沧区人民政府授权，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

对公司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单独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八条所列股东会有关职权。出资人对公司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七）审核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破产、解散、清算、发行公司债券等方案，报海沧区人民政府批准。

2、经查，2025 年 8 月 5 日，海沧区人民政府作出厦海政【2025】110 号《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期票据的批复》，批准发行人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48 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

故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已得海沧区人民政府批准。

（二）外部注册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条以及《注册发行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需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取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2025 年 11 月 6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1070 号），决定接受发行人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 33 亿元。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完成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所必需的内部批准程序，符合现行法律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券已向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属于注册额度内自主发行。

（三）其他

1、经查，发行人自主选择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等并与之签署《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协议》”），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组织承销本期中期票据。经审查，该承销协议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2、经查，发行人已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提供专业服务。

3、经查，发行人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日前，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发行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本期发行所需的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该等批准合法有效。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尚需向交易商协会注册。

三、关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主承销商

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是建设银行。建设银行现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10411000H0001 号）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044477 的《营业执照》。根据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建设银行具备中期票据主承销商资格。建设银行现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主承销服务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建设银行及其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期中期票据的联席主承销商是浙商银行。浙商银行现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0010H133010001 号）和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61336668H 的《营业执照》。根据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浙商银行具备中期票据主承销商资格。浙商银行现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主承销服务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浙商银行及其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建设银行、浙商银行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金融机构法人，具备作为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的相应资质，建设银行及其经办人员、浙商银行及其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承销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二）信用评级机构

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提供信用评级的是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公司”）。

中诚信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067XR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997 年 12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认可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企业债券资信评级资格。2000 年 4 月 3 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下发《关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业务的函》，批准中诚信公司承接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信用评级业务。据此，中诚信公司依法取得企业债券信用评级资格。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中诚信公司系交易商协会会员，中诚信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0 年 12 月 29 日，交易商协会认定中诚信公司存在违反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故依据相关自律规定，经 2020 年第 18 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对中诚信国际予以警告、暂停其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 3 个月，暂停业务期间，不得承接新的债务融资工具评级业务；责令其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评级依据为 2026 年 8 月 4 日中诚信公司作出的《2026 年度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62721M-02），中诚信公司为发行人出具的评级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相关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诚信公司受自律处分对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无产生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评级报告的中诚信公司具备相关资质，其受自律处分对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无产生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三）审计机构

受发行人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华兴审字[2024]23014220371 号《审计报告》。受发行人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5]361Z0181 号《审计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6]361Z0131 号《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084343026U 号的《营业执照》、福建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 35010001 号《执业证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交易商协会的会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54927874 号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 11010032 号《执业证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交易商协会的会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律师事务所

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人聘请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期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福建省司法厅于 2025 年 5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50000B36908993H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两名经办律师均持有福建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林建东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为 13502199010984194、曾凌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为

13502200410646395)。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已在交易商协会备案，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经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自查，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定资质，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和《中介服务规则》的规定。

四、关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文件的合法性

1、募集说明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有关规定制作了《募集说明书》。

(1) 《募集说明书》的风险提示及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书》显要位置做出风险提示及说明。经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已经完全按照《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规定对投资人进行了风险提示及说明。

(2) 《募集说明书》共有十五章，包括释义、投资风险提示、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发行人资信情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的上述内容涵盖了交易商协会制定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所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规定。

(3) 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说明书》系由主承销商协助发行人编制。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制作的《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是，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定稿的《募集说明书》，包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中与中国法律以及发行人法律状况相关的描述进行了适当审查，认为该等描述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说明书》对发行人重要信息的披露和对中介机构文件的引用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信用评级报告

2026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结果：发行人主体评级 AA+（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引用自中诚信公司《2026 年度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62721M-02），本次引用已经中诚信公司书面确认。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评级报告在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中期票据的信用评级报告中对发行人的文件资料的引用是真实的，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规定，且上述《信用评级报告》的披露安排亦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规定。

3、法律意见书

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发行人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两位律师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本项业务。

本所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出具《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包括了对发行主体、发行程序、中介机构、发行文件的合法性以及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的意见等，《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经两名经办律师签字，加盖本所公章，且无不合理的用途限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法律意见书》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要求。

4、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文件中发行人 2023 年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两名以上经办人员签字，加盖中介机构公章，且无不合理的用途限制。发行文件中发行人 2024 年、2025 年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

告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两名以上经办人员签字，加盖中介机构公章，且无不合理的用途限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文件中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的财务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本期中期票据的其他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发行金额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361Z01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7,680,045,459.92 元（按合并报表）。

根据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品种	起息日	期限	金额	利率	兑付情况
1	13 海投 MTN001	2013.10.18	5 年	6	6.90%	正常兑付
2	14 海沧投资 CP001	2014.05.14	1 年	6	5.85%	正常兑付
3	14 海沧投资 PPN001	2014.6.27	3 年	5	7.50%	正常兑付
4	14 海沧投资 CP002	2014.10.27	1 年	6	5.05%	正常兑付
5	15 海沧投资 PPN001	2015.4.22	3 年	5	6.50%	正常兑付
6	15 海沧投资 SCP001	2015.09.18	270 天	10	3.55%	正常兑付
7	15 海沧投资 CP001	2015.11.12	1 年	6	3.78%	正常兑付
8	16 海沧投资 CP001	2016.3.24	1 年	6	2.92%	正常兑付
9	16 海沧投资 SCP001	2016.06.08	95 天	10	3.80%	正常兑付
10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6.09.06	5 年	16	3.59%	正常兑付
11	16 海沧投资 SCP002	2016.11.5	260 天	10	3.29%	正常兑付
12	16 海沧投资 SCP003	2016.11.11	180 天	15	3.19%	正常兑付
13	16 海沧投资 MTN001	2016.11.21	5+N 年	5	4.59%	正常兑付
14	16 海沧投资 SCP004	2016.11.25	210 天	15	3.55%	正常兑付
15	17 海沧投资 SCP001	2017.04.10	270 天	10	4.69%	正常兑付
16	17 海沧投资 MTN001（永续债）	2017.04.13	3+N 年	5	5.60%	正常兑付

序号	债券品种	起息日	期限	金额	利率	兑付情况
17	17 海沧投资 MTN002	2017. 04. 20	3 年	10	5. 40%	正常兑付
18	17 海沧投资 SCP002	2017. 07. 13	270 天	4	4. 66%	正常兑付
19	17 海沧投资 SCP003	2017. 07. 17	270	4	4. 59%	正常兑付
20	17 海沧投资 PPN001	2017. 08. 18	3 年	5	5. 50%	正常兑付
21	17 海沧投资 CP001	2017. 09. 25	1 年	6	4. 80%	正常兑付
22	17 海沧投资 PPN002	2017. 10. 30	3 年	5	5. 65%	正常兑付
23	17 海沧投资 SCP004	2017. 12. 14	90 天	5	5. 80%	正常兑付
24	18 海沧投资 SCP001	2018. 01. 18	270 天	5	5. 57%	正常兑付
25	18 海沧投资 CP001	2018. 03. 01	1 年	5	5. 32%	正常兑付
26	18 海沧投资 SCP002	2018. 03. 09	270 天	5	5. 30%	正常兑付
27	18 海沧投资 SCP003	2018. 03. 19	245 天	5	5. 40%	正常兑付
28	18 海沧投资 SCP004	2018. 04. 17	270 天	5	4. 98%	正常兑付
29	18 海沧投资 SCP005	2018. 04. 23	270 天	6	4. 87%	正常兑付
30	18 海沧投资 PPN001	2018. 09. 04	2 年	5	7. 00%	正常兑付
31	18 海沧投资 SCP006	2018. 09. 14	270 天	5	4. 58%	正常兑付
32	18 海沧投资 SCP007	2018. 10. 11	270 天	8	4. 48%	正常兑付
33	18 海沧投资 SCP008	2018. 11. 07	269 天	8	4. 43%	正常兑付
34	18 海沧投资 SCP009	2018. 11. 29	268 天	7	4. 28%	正常兑付
35	18 海沧投资 CP002	2018. 12. 13	1 年	6	4. 27%	正常兑付
36	19 海沧投资 PPN001	2019. 01. 07	15 个月	5	5. 50%	正常兑付
37	19 海沧投资 SCP001	2019. 01. 10	260 天	6	3. 80%	正常兑付
38	19 海沧投资 SCP002	2019. 01. 29	268 天	5	4. 20%	正常兑付
39	19 海沧投资 SCP003	2019. 08. 22	245 天	5	3. 70%	正常兑付
40	19 海沧投资 SCP004	2019. 09. 10	270 天	8	3. 60%	正常兑付
41	19 海沧投资 SCP005	2019. 10. 11	270 天	10	3. 65%	正常兑付
42	19 海沧投资 SCP006	2019. 10. 24	268 天	8	3. 68%	正常兑付
43	19 海沧投资 SCP007	2019. 11. 22	270 天	6	3. 60%	正常兑付
44	20 海沧投资 PPN001	2020. 03. 02	3 年	10	4. 79%	正常兑付
45	20 海沧投资 PPN002	2020. 04. 13	3 年	10	4. 48%	正常兑付
46	20 海沧投资 CP001	2020. 04. 15	1 年	6	2. 54%	正常兑付
47	20 海沧投资 SCP001	2020. 05. 27	240 天	5	2. 50%	正常兑付
48	20 海沧投资 SCP002	2020. 06. 03	268 天	3	2. 55%	正常兑付
49	20 海沧投资 SCP003	2020. 06. 23	123 天	10	2. 70%	正常兑付
50	20 海沧投资 SCP004	2020. 07. 15	128 天	8	3. 10%	正常兑付
51	20 海沧投资 SCP005	2020. 08. 12	128 天	6	3. 10%	正常兑付
52	20 海沧投资 SCP006	2020. 08. 14	33 天	5	2. 00%	正常兑付
53	20 海沧投资 CP002	2020. 09. 02	1 年	6	3. 69%	正常兑付
54	20 海沧投资 SCP007	2020. 09. 14	32 天	4	2. 00%	正常兑付

序号	债券品种	起息日	期限	金额	利率	兑付情况
55	20 海沧投资 MTN001	2020.10.13	3 年	9	4.70%	正常兑付
56	20 海沧投资 PPN003	2020.10.21	2 年	5	4.90%	正常兑付
57	20 海沧投资 SCP008	2020.10.28	30 天	5	2.20%	正常兑付
58	20 海沧投资 SCP009	2020.11.12	134 天	8	4.00%	正常兑付
59	20 海沧投资 SCP010	2020.12.11	47 天	5	4.50%	正常兑付
60	21 海沧投资 MTN001	2021.01.08	3 年	5	4.65%	正常兑付
61	21 海沧投资 SCP001	2021.01.14	218 天	5	3.98%	正常兑付
62	21 海沧投资 SCP002	2021.03.15	270 天	8	3.97%	正常兑付
63	21 海沧投资 SCP003	2021.04.13	168 天	2	3.94%	正常兑付
64	21 海沧投资 SCP004	2021.06.11	137 天	6	3.45%	正常兑付
65	21 海沧投资 CP001	2021.07.16	1 年	6	3.68%	正常兑付
66	21 海沧投资 SCP005	2021.08.11	162 天	8	3.30%	正常兑付
67	21 海沧投资 SCP006	2021.08.23	186 天	6	3.15%	正常兑付
68	21 海沧投资 SCP007	2021.10.18	268 天	8	3.53%	正常兑付
69	21 海沧投资 SCP008	2021.10.22	243 天	5	3.50%	正常兑付
70	21 海沧投资 MTN003	2021.11.15	3 年	4	4.00%	正常兑付
71	21 海沧投资 CP002	2021.11.18	1 年	6	3.56%	正常兑付
72	21 海沧投资 SCP009	2021.11.30	269 天	3	3.23%	正常兑付
73	22 海沧投资 SCP001	2022.03.02	266 天	6	2.80%	正常兑付
74	22 海沧 01	2022.04.22	1 年	3	3.40%	正常兑付
75	22 海沧投资 SCP002	2022.06.10	216 天	5	2.90%	正常兑付
76	22 海沧投资 SCP003	2022.07.01	180 天	8	2.35%	正常兑付
77	22 海沧投资 SCP004	2022.07.14	218 天	6	2.55%	正常兑付
78	22 海沧投资 SCP005	2022.09.23	266 天	5	2.30%	正常兑付
79	22 海沧投资 SCP006	2022.10.17	270 天	3	2.15%	正常兑付
80	22 海沧投资 SCP007	2022.11.14	270 天	8	2.52%	正常兑付
81	22 海沧投资 SCP008	2022.11.21	270 天	2	3.30%	正常兑付
82	22 海沧投资 SCP009	2022.12.15	266 天	5	4.38%	正常兑付
83	23 海沧投资 SCP001	2023.01.10	260 天	5	3.98%	正常兑付
84	23 海沧投资 SCP002	2023.02.14	268 天	6	3.54%	正常兑付
85	23 海沧投资 SCP003	2023.02.28	269 天	5	3.34%	正常兑付
86	23 海沧投资 SCP004	2023.04.12	262 天	5	2.94%	正常兑付
87	23 海沧投资 SCP005	2023.06.14	268 天	5	2.66%	正常兑付
88	23 海沧投资 SCP006	2023.08.03	267 天	5	2.70%	正常兑付
89	23 海沧投资 SCP007	2023.08.08	255 天	4	2.68%	正常兑付
90	23 海沧投资 SCP008	2023.08.28	270 天	6	2.60%	正常兑付
91	23 海沧投资 SCP0010	2023.09.14	267 天	4	2.99%	正常兑付
92	23 海沧投资 SCP0011	2023.09.22	266 天	5	2.93%	正常兑付

序号	债券品种	起息日	期限	金额	利率	兑付情况
93	23 海沧投资 SCP0012	2023. 10. 11	268 天	5	2. 87%	正常兑付
94	23 海沧投资 SCP0013	2023. 12. 26	268 天	5	3. 05%	正常兑付
95	23 海沧投资 SCP0014	2024. 01. 03	268 天	5	2. 80%	正常兑付
96	24 海沧投资 CP001	2024. 3. 7	365 天	5	2. 48%	正常兑付
97	24 海沧投资 SCP001	2024. 4. 3	261 天	4	2. 42%	正常兑付
98	24 海沧投资 MTN001	2024. 4. 15	3 年	5	2. 71%	未到期
99	24 海沧投资 SCP002	2024. 4. 29	270 天	6	2. 28%	正常兑付
100	24 海沧投资 SCP003	2024. 5. 15	244 天	6	2. 20%	正常兑付
101	24 海沧投资 CP002	2024. 5. 29	365 天	3	2. 15%	正常兑付
102	24 海沧投资 MTN002	2024. 7. 3	3 年	5	2. 27%	未到期
103	24 海沧投资 MTN003	2024. 8. 28	3 年	5	2. 62%	未到期
104	24 海沧投资 CP003	2024. 9. 12	365 天	5	2. 15%	正常兑付
105	24 海沧投资 MTN004	2024. 11. 6	3 年	5	2. 73%	未到期
106	24 海沧投资 CP004	2024. 12. 9	365 天	3	1. 98%	正常兑付
107	25 海沧投资 SCP001	2025. 1. 8	260 天	6	1. 85%	正常兑付
108	25 海沧投资 CP001	2025-1-14	365 天	4	1. 93%	正常兑付
109	25 海沧投资 SCP002	2025-1-17	270 天	2	2. 00%	正常兑付
110	25 海沧投资 SCP003	2025-2-28	270 天	5	2. 30%	正常兑付
111	25 海沧投资 SCP004	2025-5-23	252 天	3	1. 81%	正常兑付
112	25 海沧投资 CP002	2025. 09. 5	1 年	5	1. 81%	未到期
113	25 海沧投资 SCP005	2025. 09. 19	270 天	6	1. 83%	正常兑付
114	25 海沧投资 SCP006	2025. 10. 10	270 天	2	1. 88%	正常兑付
115	25 海沧投资 MTN001A	2025. 11. 21	3 年	4	2. 15%	未到期
116	25 海沧投资 MTN001B	2025. 11. 21	5 年	2	2. 55%	未到期
117	25 海沧投资 MTN002	2025. 12. 04	3 年	2	2. 20%	未到期
118	26 海沧投资 MTN001A	2026. 1. 9	3 年	4	2. 24%	未到期
119	26 海沧投资 MTN001B	2026. 1. 9	5 年	1	2. 90%	未到期
120	26 海沧投资 MTN002	2026. 1. 23	3 年	2	2. 11%	未到期

另外，发行人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企业债券 6 亿元，期限 3+2 年，利率 5.88%，已到期正常兑付；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发行 16 亿元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3.59%，期限 5 年，已到期正常兑付。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发行公司债券 3 亿元，期限 1+1 年，利率 3.40%，已到期正常兑付。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还本付息，无违约记录，已发行未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迟延支付本息等违约情

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6 亿元符合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的要求。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6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接续债务融资工具的专项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本期拟偿还接续债务融资工具的专项贷款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	借款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额度		借款用途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	是否提前偿还
							拟偿还本金	拟偿还利息			
1	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00	2026-06-12	2026-09-12	2.18%	4.00	0.00	偿还债务融资工具“25海沧投资SCP005”本金	否	是
2	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	2.00	2026-06-12	2026-12-12	2.48%	2.00	0.00	偿还债务融资工具“25海沧投资SCP005”本金	否	是
合计			6.00	-	-	-	6.00	0.00	-	-	-

（续表：专项贷款部分接续情况说明）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	主承销商
----	-----	------	------	-----	-----	----	------------	------

1	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 海沧投资 SCP005	6.00	2025-09-19	2026-06-16	1.83%	否	浦发银行、建设银行
合计			6.00	-	-	-	-	-

注：该笔有息负债为 25 海沧投资 SCP005 过桥资金，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金额并未新增，募集资金金额仅用于偿还本金部分。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将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会用于普通商品住宅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住宅项目银行贷款，不用于房地产的土地储备、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及偿还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等与房地产相关的业务，不用于地王及相关用途，也不会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或发放委托贷款，不用于置换 BT 类款项，不用于任何形式的长期投资。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发行人承诺 2019 年度至今无新增拿地情况，募集资金不变相用于土地拍卖，并落实国家土地调控政策。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贸易业务合法合规，不涉及融资性贸易、不存在通过虚假贸易收入美化报表情况，不存在空转、走单等造假行为、不存在偷税和漏税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行为。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如变更资金用途，在变更资金用途前将事先进行披露。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承诺不存在隐性分红现象，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

（三）发行人的治理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出资人、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海沧区国资委根据海沧区人民政府授权，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公司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公司不设立股东会，由出资人单独行使《公司法》所列股东会有关职权；公司设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任期3年，设董事长1人；公司设总经理1名，任期3年，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5年9月25日，发行人收到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下发的《股东决定》，同意公司不设监事会，免去刘雪慧、庄丽云、王抒监事职务。发行人按照以上要求办理监事会的撤销和监事人员免职，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取消监事会和监事是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制度管理的相关举措，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后，原监事会及监事的相关职权将统筹整合到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上述监事会及监事职位变动情况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为了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提高内部管理效率，防范企业运营风险，发行人制订了一整套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

2、发行人的董事会人员缺位等问题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董事会应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当有职工代表。董事会成员由出资人委派，但是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中共海沧区委关于陈剑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厦海委干[2025]3 号）和《中共海沧区委关于吴旭晖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厦海委干[2025]7 号）文件精神，李金景同志不再任发行人的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吴旭晖同志不再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职务；吴旭晖同志担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杨五一同志担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谢元荣同志担任发行人外部董事。根据《海沧区财政局公文办理抄告单》（编号：2025006），吴柏芳同志、林尚勇同志不再任发行人董事。另根据《中共海沧区委关于陈桂山、林健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厦海委干【2025】103 号），陈桂山同志仍为发行人董事，林健同志担任发行人董事。此外，根据《中共海沧区委关于吴旭晖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厦海委干[2025]254 号）文件精神，陈桂山同志不再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职务；张建锋同志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沧区人民政府委任了董事 5 名。按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缺位 1 人，为职工董事，尚待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对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批复，发行人的董事会人员缺位问题并不影响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授权和批准的有效性。从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出发，发行人应当进一步加强其董事会建设。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务员法》和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情况，其任职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吴旭晖、杨五一、谢元荣、张建锋、林健，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吴郗泉、仇伟担任副总经理，均非政府公务员。因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不

存在违反《公务员法》和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情况，其任职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1、业务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不会对本期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均诚信合法经营，房地产开发方面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无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主要在建和拟建工程项目包括自建项目与代建项目，其中自建项目已经按照规定根据项目开发建设进度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取得相应证照；代建项目的资本金和工程款均由政府或项目业主按项目具体要求进行拨付，发行人仅作为项目管理方，相关项目均经发改委批复通过或以政府专题会议纪要、批文形式确定，发行人作为项目管理方，不承担在建工程立项、报建等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无拟建大额的代政府建设项目。发行人除房地产项目和代建项目外，主要的在建项目审批手续如下：

项目名称	主要项目批文情况					
	项目立项/备案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环评批复/备案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海峡文创中心	厦海发投函[2014]11 号	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20545 号	厦环海审【2014】77 号	350205201411013 号	350205201411085 号	350211201406130101 号
达昊精密零部件智慧工厂项目	厦海发投备(2025)619 号	闽（2025）厦门市不动产权 0084467 号	/	地字第 2502002025YG0295513 号	建字第 2502002025G0926575 号	350205202509230101 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的在建项目已取得必要的审批手续，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在建项目海峡文创中心项目情况如下：

（1）项目情况及合作方情况

为引进海峡两岸影视制作、出版发行、传媒服务等文化创意产业，打造高端两岸文化交流平台，2013 年 12 月，厦门市海沧区属国企厦门海沧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旅公司”，2019 年由于区属国企重组，海旅公司并入发行人）与九洲音像出版有限公司（下称“九洲音像公司”，系国台办下属九州文化传播中心的全资子公司）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组成联合体竞得海沧 H2013G04 地块，用于开发“海峡文创中心”项目。2014 年 1 月 29 日，项目公司厦门海文创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海文创公司”）成立，注册资本金 1 亿元，海旅公司与九洲音像公司双方按 60%:40%比例共同出资。2025 年海旅公司购买小股东 20%股权，九洲音像公司将 20%股权转让给厦门九洲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鼎盛公司”）。截止目前，海旅公司持股 80%，九洲鼎盛公司持股 20%。

项目位于厦门市海沧区嵩屿片区，北临嵩屿中路，与未来海岸别墅区隔路相望。该项目总投资约 7.51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金 2.2 亿元，占地面积 2.6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3.04 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8.58 万平方米，其中酒店面积 1.94 万平方米，商业面积 0.96 万平方米，办公面积 5.68 万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办公、酒店及商业。

（2）项目预计竣工时时间和停工情况

海峡文创中心项目竣工日期 2028 年 12 月为预估时点，测算前提为法院未受理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恒天伟公司”）提出的破产申请、或法院裁定受理该破产申请前海旅公司已完成该项目资产以物抵债并办理过户取得海峡文创中心项目相关产权；项目实际推进进度以后续司法程序办理情况为准。

项目于 2014 年启动施工，因项目开发建设及公司日常经营存在资金需求，海文创公司自 2014 年起多次向股东海旅公司申请借款，合计本金 4.14 亿元。由于建设期间海文创公司无营业收入，因此该款项目目前尚未归还。在项目建设推进过程中，双方股东就项目后续资金投入事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项目于 2017 年

停工。停工时点项目主体结构已封顶，外墙装修完成约 75%，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71 亿元（其中地价 2.2 亿元）。后续因双方一直协商未果，导致项目停工至今。

截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海文创公司尚欠海旅公司借款本金 4.14 亿元及相应利息。因海文创公司未按约定还款，海旅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2023 年 7 月厦门中院一审判决海旅公司胜诉，确认海文创公司欠付海旅公司借款本金 4.14 亿元及相应利息。而后海旅公司依法向厦门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23 年 11 月 20 日厦门中院立案执行。现该项目在厦门中院组织下进行了两次拍卖均流拍。2026 年 5 月 25 日以 5.65 亿元进入变卖阶段，期限为两个月。2026 年 7 月 25 日变卖期结束，无人购买，目前海旅公司提出以物抵债申请，法院近期将进行合议，若海旅公司可以顺利申请完成以物抵债流程，项目资产产权将转移至海旅公司，由海旅公司收回处置。但因南京恒天伟公司于 2026 年 7 月向厦门中院申请对海文创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如后续厦门中院受理海文创公司破产清算案件，所涉执行案件都将中止，海峡文创中心海文创项目资产将作为破产财产经破产程序进行处置。

（3）项目资本金到位情况

海峡文创中心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30%，即资本金为 2.25 亿元，目前已到位 1 亿元，未全部到位。若海旅公司可以顺利申请完成以物抵债流程，项目资产产权将转移至海旅公司，海旅公司向海文创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中包含的 1.4 亿元自有资金，可转增至项目的资本金，预计后续项目资本金投入将增加至 2.4 亿元，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 32%，项目资本金将充足到位。

（4）项目未来推进计划

2026 年 7 月 25 日变卖期结束，无人购买，海旅公司已向厦门中院提出以物抵债申请，发行人将积极推动后续相关程序进展。若海旅公司顺利申请以物抵债且取得项目权证，项目将由海旅公司收回处置。发行人合并报表预计会体现当期亏损 0.57 亿元，主要为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支付诉讼费及税费等，进而影

响所有者权益。实际确认损失以后续司法程序进展及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情况为准。发行人预计后续尚需投入资金约为 1.8 亿元，项目整体预计于 2028 年竣工交付，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若南京恒天伟公司提出的破产申请获法院受理，海文创公司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目前海文创公司所涉的所有执行案件将被中止，如若彼时海文创该项目资产尚未完成以物抵债并办理过户，则该项目资产将纳入破产财产经破产程序进行处置，海旅公司将申报对海文创公司的债权，参与海文创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

1.2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房地产子公司在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无新增拿地，不存在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

1.3 发行人不涉及以下业务：（1）“明股实债”；（2）土地开发整理业务；（2）政府投资基金、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4）来自政府的应收款项；（5）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6）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7）不存在违规担保、吸收公众存款、违规融资、承担土地储备职能、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部门通报的情形。

1.4 发行人涉及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保障性安居住房业务（近三年未开展该业务），发行人子公司涉及 PPP 业务，其中：（1）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涉及的除原有承接的未完工的海沧区保税港区内的代建任务外，发行人将不直接承担政府代建任务，而面向市场化经营，即通过参加社会化的工程招投标获得施工项目；（2）保障性安居住房业务是由发行人按照住宅商品房流程进行开发，后经与政府签订回购协议，由商业住宅转安置房。发行人已开发完成保障房项目有佳宏花园、水云湾和新月湾，近三年无新建保障房项目。以上业务经营符合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财金[2018]23 号、财预[2017]50 号等相关政策制度要求。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子公司厦门海沧土地开发有限公司参与两个 PPP 项目，其中 1. 海沧区民生综合工程 PPP 项目已签署协议，项目已取得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批复，项目实施主体——中建三局（厦门）民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注册成立。在该项目公司股权结构中，厦门海沧土地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5% 的股权。目前，该项目正处于建设阶段，各项工程建设工作正稳步推进；2. 海沧南大道（马青路—沧江路路段）提升改造工程 PPP 项目已签署协议，项目已取得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批复，项目实施主体——中建（厦门）海沧南道路工程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已完成注册成立。在该项目公司股权结构中，厦门海沧土地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5% 的股权。目前，该项目正处于建设阶段，各项工程建设工作正稳步推进成立负责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1.5 发行人不存在将权属不明的资产、过程存在法律瑕疵的资产注入发行人的情况。发行人存在公益性资产注入情况。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和其子公司厦门天竺山旅游风景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拥有部分公益性资产。发行人持有的公益性资产为东孚外来人员文化中心，系股东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2 月无偿划拨给发行人，资产账面价值为 647.54 万元；子公司主要负责厦门市 5A 级景区天竺山的运营，主要系公司承建部分道路、步栈道和绿化工程，项目结束后结转至公司资产（注：系项目资本金投入建设，原作为项目的一部分有门票收入，后因政策取消门票收入，导致该部分无法产生经营性收入，因此划分为公益性资产，无市场化补偿机制），公益性资产入账价值合计 11,545.76 万元；公益性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2,193.30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 0.33%，除此以外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公益性资产。

2、重大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融资行为未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五）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除了以下抵押、质押资产及受限货币资金外，不存在其他受限资产情况。

1、抵押情况：

单位：万元

财产所有人	抵/质押物	资产类型	抵/质银行	账面原值	评估价值	授信额度	实际贷款金额	起止日期
厦门海投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H2016G04 地块	存货、投资性房地产	农业银行	87,607.03	24,639.00	50,000.00	33,880.00	2019.01.14-2029.01.14
厦门海辰酒店有限公司	海辰酒店	固定资产	厦门国际银行	44,718.02	54,000.00	45,000.00	43,971.40	2024.4.25-2027.4.27
厦门海沧旅游商业开发有限公司	H2016P04 地块	投资性房地产	农业银行	53,318.20	17,600.00	38,000.00	16,557.44	2019.01.18-2033.12.20
厦门海投供应链运营有限公司	01 地块通用厂房 8 套、06 地块通用厂房 9 套及地下室、海沧区海景中路 43 号、海景东路 32 号、09 地块通用厂房 24 套	投资性房地产	工商银行	26,411.33	32,000.00	51,100.00	22,525.00	2025.3.25-2028.3.20
厦门海沧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海旅教师酒店	投资性房地产	工商银行	3,205.89	8,033.73			
厦门海沧投	临港大	存货、投	渤海	44,316.58	36,487.49	100,000.00	87,900.00	2024.01.3

资集团有限 公司	厦	资性房 地产	信托 有限 公司					1-2034. 01 . 31
厦门海沧旅 游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东孚商 业街	投资性 房地产		13, 976. 39	14, 305. 37			2024. 01. 3 1-2034. 01 . 31
合计				273, 553. 4 4	187, 065. 5 9	284, 100. 00	204, 833. 8 4	

2、质押情况

单位：万元

财产所有人	质押物	质押银行	存单金额	实际贷款金 额	起止日期
厦门海投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收费权	云南国际信托 有限公司	-	56,200	2020.08.11-2030.08.10
厦门海投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收费权	渤海信托有限 公司	-	87,900	2024.01.31-20234.01.30
厦门海投鑫锋智能制造有 限公司	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	5,000.00	-	2025.10.24-2026.4.13
厦门海投鑫锋智能制造有 限公司	大额存单	农业银行	4,000.00	-	2026.1.29-2026.7.29
厦门海投鑫锋智能制造有 限公司	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	5,000.00	-	2026.3.20-2026.9.20
厦门海投供应链服务有限 公司	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	5,000.00	-	2025.11.18-2026.5.4
厦门海投供应链服务有限 公司	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	5,000.00	-	2025.11.18-2026.5.4
厦门海投供应链运营有限 公司	大额存单	国际银行	12,000.00	-	2025.4.2-2026.4.2
厦门海投供应链运营有限 公司	大额存单	赣州银行	8,950.00	-	2025.4.16-2026.4.16
厦门海投供应链运营有限 公司	100%保证 金	海峡银行	5,000.00	-	2025.11.11-2026.5.11
厦门海投供应链运营有限 公司	大额存单	邮储银行	5,000.00	-	2025.11.14-2026.5.14
厦门海投供应链运营有限 公司	99%保证 金	浙商银行	2,209.68	-	2026.1.29-2026.7.29

厦门海投贸易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工商银行	5,000.00	-	2025.10.27-2026.4.27
厦门海投贸易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工商银行	4,600.00	-	2025.11.14-2026.5.14
厦门海投贸易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工商银行	4,600.00	-	2026.1.8-2026.7.8
厦门海投贸易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工商银行	3,000.00	-	2026.3.11-2026.9.11
厦门海投贸易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工商银行	5,000.00	-	2026.3.16-2026.9.11
厦门海投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国际银行	5,000.00	-	2023.5.8-2026.5.8
厦门海投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国际银行	5,000.00	-	2023.5.16-2026.5.16
合计			89,359.68	144,100.00	

3、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质押和担保的存款、信用证、汇票等而形成的受限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41.55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在途资金	0.00	/
涉诉冻结	0.00	涉及诉讼被法院冻结的资金
保函保证金	199.77	用于开具保函的保证金
建筑业诚信、经营保证金	0.00	用于确保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发生较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时提供的资金保障
不能随时用于支付的监管户、专户资金	20,949.71	代建项目的财政专户、工程项目共管户等需满足一定条件方可使用的资金
合计	22,791.03	

注：保证金不包含大额存单质押。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方面，主要为一是受限货币资金 2.28 亿元，包含保证金、监管户和专户资金等；二是大额存单质押 8.93 亿元；三是受限资产 28.41 亿元，以项目贷款而进行的资产抵押为主，合计总受限资产账面原值共计 27.35 亿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8.16%，占同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36.2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受限资产合法合规，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发行人重大或有事项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性质	融资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现状	担保期限
厦门海投国际航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光大银行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全部债权	正常	2017.04.28-2026.12.20
厦门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国有参股	国家开发银行	15,390.00	连带责任保证	全部债权	正常	2018.11.30-2028.11.29
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国有参股	国家开发银行	53,5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全部债权	正常	2020.09.16-2032.09.15
	国有参股	国家开发银行	19,588.02	连带责任保证	全部债权	正常	2022.07.21-2034.07.20
	国有参股	国家开发银行	16,668.10	连带责任保证	全部债权	正常	2022.09.08-2030.09.07
	国有参股	国家开发银行	13,568.89	连带责任保证	全部债权	正常	2025.05.23-2037.05.22
	国有参股	国家开发银行	6,181.74	连带责任保证	全部债权	正常	2020.09.16-2032.09.15
厦门士兰明镓化合物半导体有限公司	国有参股	国家开发银行	6,212.74	连带责任保证	全部债权	正常	2020.12.08-2032.12.07
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参股	国家开发银行	21,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全部债权	正常	2025.12.24-2040.12.24
合计			154,309.49	-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被担保单位经营正常，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有关内部担保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说明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如下较大金额涉诉案件：

（1）发行人下属厦门海投供应链运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海投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经贸公司”）与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山西分公

司（以下简称“大唐电力山西分公司”）开展煤炭购销业务，由海投经贸公司向大唐电力山西分公司供应煤炭，海投经贸公司如约供应煤炭后，大唐电力山西分公司未及时按约定向海投经贸公司支付货款，经催讨，大唐电力山西分公司回款停滞。为避免损失，海投经贸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大唐电力山西分公司、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向海投经贸公司合计支付货款 246,007.17 万元及违约金。本案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开庭。2025 年 11 月 19 日，海投经贸公司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决判令被告大唐电力山西分公司、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海投经贸公司欠款 1,748,392,863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目前本案二审审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2021 版)》披露标准，上述案件不符合前述表格体系所界定之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标准。

（2）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中的海峡文创中心项目执行事宜。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关于本期中期票据的其他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四）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1、业务合规性”。

基于上述，海峡文创中心项目执行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3）由于发行人在建项目海峡文创中心项目停工，主体工程施工单位厦门中联永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永亨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起诉项目公司海文创公司，2022 年 3 月一审判决中联永亨公司胜诉，确认海文创公司向中联永亨公司支付 2953 万元工程款及相应利息。2022 年 8 月中联永亨公司向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沧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海沧法院于 2023 年 3 月查封项目 1 号楼在建工程，海沧法院系首封。

2025 年 7 月，中联永亨公司再次起诉海文创公司要求赔偿因停工违约带来的经济损失。2026 年 3 月 2 日，海沧法院判决海文创公司赔偿中联永亨公司经

济损失 345.96 万元及鉴定费 2.78 万元。而后海文创公司提起上诉，该案二审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开庭，目前等待二审法院判决。

与中联永亨公司的相关诉讼涉案本金金额 3301.74 万元，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为 0.1%，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4）2026 年 7 月，南京恒天伟公司以海文创公司债权人的身份向厦门中院申请对海文创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厦门中院正在审查，并定于 8 月 6 日组织听证。南京恒天伟公司所主张的债权为欠付消防工程款 198 万元及相应利息，但目前该笔债权未经生效判决认定，海文创公司拟向厦门中院提出破产异议。

若法院审查后认为南京恒天伟公司提出的破产申请理由不充分，将驳回该申请；若法院裁定受理该破产申请，海文创公司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所涉的执行案件都将被中止，若彼时该项目资产尚未完成以物抵债并办理过户，则该项目资产将被纳入破产财产经破产程序进行处置，海旅公司将申报对海文创公司的债权，参与海文创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结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七）发行人的税务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八）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对象是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和《业务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九）本期中期票据的期限

根据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期限为3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和《业务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十）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业务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将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中期票据投资者实现中期票据兑付的重大事项进行披露，符合《业务指引》等文件的规定。

（十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十二）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发行公告》及《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无信用增进措施。

（十三）发行人满足《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要求的说明

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等四部委发布了《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号文，以下简称“463号文”），本所对发行人是否存在463号文规定的情形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吸收公众资金违规集资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回购方式举借政府性债务的行为。

3、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设立及增资时的验资报告，股东对发行人的注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政府将办公楼、学校、医院、公园等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作为资本注入发行人之情形。

4、发行人融资行为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5、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期发行不存在由政府提供担保承诺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在建的代建业务及项目符合 463 号文规定，代建合同不存在 463 号文之后仍与政府直接签订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业务经营开展不属于 463 号文受限的范围，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不存在其他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六、投资者保护

1、《募集说明书》第十章“主动债务管理”约定了置换、同意征集机制等条款。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关于主动债务管理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2、《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了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持有人会议的权限与议案、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与召开情形、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其他等条款。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3、《募集说明书》第十三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约定了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条款。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关于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投资者保护机制，《募集说明书》关于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真实、完整、有效；发行人本期发行已获得合法有效授权和批准；本期发行不存在违反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

(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和 32 号公告、财预(2017)50 号文、财预(2017)87 号、财金(2018)23 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六真”原则的情况；本期发行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发行人本期发行合法合规、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本期发行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取得《接受注册通知书》，系发行人在交易商协会许可的注册额度有效期内自主发行，发行人需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林建东

曾 凌

2026年 8月13日